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46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胜宏科技的委托担任胜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胜宏科技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取消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胜宏科技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取消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9年1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取消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取消授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170.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

一次性授予。由于公司本次授予的时间超过《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期限，公司本次不能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取消授予之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简 增 _____

年 月 日